

花蓮縣 109 年度各級優秀女童軍推薦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1. 為鼓勵女性加入國際社團，擴大國際視野。
2. 為表揚女童軍優良善行，提昇女童軍榮譽感，落實獎勵制度。
- 二、推薦名額：每團女童軍人數在
 - 〈一〉16 人以下推薦 1 名。
 - 〈二〉17 人以上 32 人以下推薦 3 名。
 - 〈三〉33 人以上 45 人以下推薦 4 名。
 - 〈四〉46 人以上 60 人以下推薦 6 名。
 - 〈五〉61 人以上 80 人以下推薦 15 名。
 - 〈六〉81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推薦 20 名。
- 三、資格：
 - 〈一〉登記合格之各級女童軍（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、資深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）。
 - 〈二〉曾獲女童軍總會或花蓮縣女童軍會表揚者、今年申請接受總會表揚者，請勿再推薦。
- 四、推薦標準：
 - （一）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德行良好、快樂進取，足為青年榜樣者。
 - （二）服務行善、熱心助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（三）實踐女童軍規律，具備領導才能，堪為女童軍表率者。
 - （四）經常參加學校、社區及縣市女童軍會之考驗、訓練或服務活動，具有優良記錄者。
 - （五）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活動、訓練，表現優良者。
 - （六）其他優良榮譽事蹟。
- 五、推薦辦法：
 - （一）請填妥推薦表，推薦表須經團長、團主任委員簽名。
 - （二）參加學校活動或服務證明資料請各團留存建檔。
- 六、推薦時間：即日起至 5 月 4 日前 Email 花蓮縣女童軍會陳素嬰。
- 七、評審：由本縣女童軍會聘請三人組成榮評委員會，擔任審查事宜。
- 八、獎勵：請花蓮縣政府頒發獎狀乙紙。花蓮縣女童軍會頒發獎品乙份。
- 九、頒獎：在 6 月 3 日女童軍節慶祝大會中公開發揚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核准後頒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 109 年度各級優秀女童軍推薦表

單位名稱	團次	三項登記情形	類別	
		☐ 101 年 ☐ 102 年 ☐ 103 年 ☐ 104 年 ☐ 105 年 ☐ 106 年 ☐ 107 年 ☐ 108 年 ☐ 109 年	☐ 幼女童軍 ☐ 女童軍 ☐ 蘭姐女童軍 ☐ 資深女童軍 ☐ 蕙質女童軍	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團連絡地址及電話	
	年 月 日		地 址	
			電 話	
優良事蹟	一、社區服務情形： 二、校內服務情形： 三、參加女童軍活動紀錄： 四、參加比賽得獎情形：			
團主任委員：		團長：		
中 華 民 國		1 0 9 年 月 日		

附註：推薦表請於 5 月 4 日前 Email:sy3535.chen@msa.hinet.net

花蓮縣 109 年度優秀女童軍服務員〈含團主任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〉推薦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1. 為鼓勵學校教師、職員及社區民眾加入國際社團服務，充實自己，努力帶領團員走上國際。
2. 為表揚女童軍服務員對女童軍運動努力推展之貢獻。

二、推薦名額：不限名額。

三、資格：凡登記合格之各級女童軍（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、資深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）服務員〈含團長、副團長〉。

- 四、推薦標準：（一）熱心參與花蓮縣舉辦之童軍活動者。
（二）熱心服務女童軍團成績優異者。
（三）其他優良榮譽事蹟。

五、推薦資料：（一）帶領女童軍參加校內外活動照片資料。
（二）請填妥推薦表，推薦表須經團主任委員簽名。

六、推薦時間：推薦表請自即日起至 5 月 4 日前 Email 花蓮縣女童軍會陳素嬰 sy3535.chen@msa.hinet.net。

電話：0919923618

七、評審：由本縣女童軍會聘請三人組成榮評委員會，擔任審查事宜。

八、獎勵：（一）請花蓮縣政府頒發獎狀乙紙。
（二）由花蓮縣女童軍會頒發獎品乙份。

九、表揚：在 6 月 3 日女童軍節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核准後頒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 109 年度優秀女童軍服務員〈含團主任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〉推薦表

單位名稱	團次	三項登記情形		類別	
		☐ 100年 ☐ 101年 ☐ 102年 ☐ 103年 ☐ 104年 ☐ 105年 ☐ 106年 ☐ 107年 ☐ 108年 ☐ 109年		☐ 幼年 ☐ 女童軍 ☐ 蘭姐 ☐ 資深 ☐ 蕙質	
姓名	出生年月日	女童軍服務員訓練情形		團連絡地址及電話	
	年 月 日	服務員訓練	露營訓練	地址	
		年	年	電話	
優良事蹟					
團主任委員：					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					

附註：不限名額，推薦表請於 5 月 4 日前

Email:sy3535.chen@msa.hinet.net

